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
钻探工程外协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7-113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2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5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19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受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的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钻探工程外协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钻探工程外协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7-1133

3. 采购预算：457560 元

4. 谈判采购项目内容：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钻探工程外协

5.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5.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国有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

5.3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新证）、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4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钻探丙级及以上和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新证）原件、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及的资质证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谈判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6. 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7月21日至7月26日（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2房间。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7.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7月31日15:00-15:3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7月31日15:3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8、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7年7月31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555676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573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2017年7月21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内容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投标人）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计划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2 天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

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由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 钻探工程外协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方：

为了完成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项目，2017年 月 日，甲方在郑州市组织了该项目钻探工程工作外协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乙方参与了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经甲方委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谈判小组评议，乙方中标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钻探工程外协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钻探工程外协项目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伊川县

1.3 预计工作量：设计工作量为 1000m，最终完成的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第二条 工作质量

本次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2015）要求和《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并满足《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项目设计书》、《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项目钻探工程外协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与技术要求。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委托方原因，导致灾害发生或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任务书及施工技术要求。

4.1.2 甲方及时下达钻孔定位通知书，钻机安装通知书；检查孔位、孔斜、方位；检查岩矿心编录用品、备品，下达开孔通知书。

4.1.3 负责对乙方所作工作的协调和技术监督。

4.1.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技术要求及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4.2.3 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安全工作管理，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如果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经济和法律的全部责任。

4.2.4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如果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5 严格遵守国家对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2.6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的综合单价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项目实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地方关系协调、青苗赔偿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工程中标的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工作量为准。

5.3 付款方式

5.3.1 单孔结算：即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单个钻孔工程量结算。终孔验收为满足地质要求的钻孔，结算 70%的工程款，一个月内付清。

5.3.2 竣工结算：所承包的全部钻孔竣工，满足地质要求，经上级部门组织的野外工作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算 100%的工程款，且乙方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后退还乙方。

第六条其它条款

6.1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相应耽误的工期赔偿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日, 赔偿金由责任方支付。

6.2 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裁决。

6.4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存三份,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项目钻探工程外协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7-1133</p> <p>项目预算：457560 元人民币。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p>
2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p> <p>联系人：梁先生</p> <p>联系电话：0379-65555676</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先生</p> <p>电话：0371-65955805</p>
3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国有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p> <p>3.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新证）、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钻探丙级及以上和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如其他地方与本谈判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谈判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p>
8.1	<p>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0	<p>谈判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1、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p>

	<p>2、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3、成交服务费：按照成交合同金额，依据国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p>
	成交服务费：柒仟元人民币，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10.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谈判货币：人民币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新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2.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钻探丙级及以上和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p> <p>4. 财务状况报告；</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p>
14	<p>*谈判保证金：柒仟元人民币。</p> <p>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30天
1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档一份。

	*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31日 15:30（北京时间） *谈判开始时间：2017年7月31日 15:3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21	评审方法：按照满足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	<p>程序：</p> <p>一、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三、特殊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超过2个以上的，则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1个最低报价。</p>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合同书规定执行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数量增减范围：不允许
27	<p>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p> <p>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p>

	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	---------------------

其他：本采购文件本页以前所有内容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五部分项目需求及要求

河南省伊川县魏瑶-石佛寺铝(粘)土矿预查项目钻探工程外协项目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项目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该项目钻探工作，工作量为 1000m。

3. 工作周期

项目工作周期：自外协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二、工程概况

1. 位置及范围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伊川县城东北 25km 的吕店乡魏瑶-石佛寺一带，行政区划属洛阳市伊川县吕店乡管辖。西起万坡东至石佛寺，北起荆坡南至温沟林场一带，面积约 9.64km²。

2. 交通概况

预查区位于洛阳市南偏东 30km，东距省会郑州 150km，郑少洛高速公路从区内经过，纵横交错的县乡公路交汇成四通八达交通网络，交通便利。

3.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预查区属伊川盆地边沿，盆地四周为低山占据，北部龙门山、万安山属嵩山余脉，东南部边界为娘娘山、暴雨山，属箕山山系，南部为九皋山，和嵩县、汝阳的外方山相接，最高标高 450.0m，最低标高 308.0m，高差在 100~140m 左右。工作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适中。受地形和季风气候影响，气温和降雨量随地区和季节变化而有较大差异。一般年最高气温 40℃，最低气温-8.6℃，平均气温 14.5℃，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结冻期 100 天，最大冻土层深度为 34mm，一般为 12~19mm。降雨多集中在夏秋季 7、8、9 三月份，年平均降水量 633.2mm。水系属黄河流域伊河水系，伊河是区内最大的河流。

伊川县为农业大县，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80%以上，区内以丘陵坡地旱田为主，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烟叶为主，有充足的富余劳动力资源。伊川境内拥有一电、二电

和正在筹建的第三火电厂，电力资源充足；水资源丰富，供电供水均可满足未来矿山的需要。

三、矿区地层特征

预查区地表被新生界地层大面积覆盖，仅在工作区东部边缘出露太古界登封群(ArD)、寒武系张夏组(ϵ_{2z})、二叠系上统石盒子组(P_{2s})和石千峰组(P_{2sh})。出露地层由老至新概述如下：

(1) 太古界登封群(ArD)

仅出露于预查区东部边缘，龙门-吕店断裂以东谷堆坡一带，出露面积约0.05km²，为一套基底变质岩系，主要岩性为黑云斜长片麻岩和黑云变粒岩。

(2) 寒武系(ϵ)

预查区内仅见中统张夏组地层。

张夏组(ϵ_{2z})：出露于龙门-吕店断裂带以东石佛寺一带，出露面积约0.06km²，岩性为豆鲕状灰岩夹致密块状灰岩及泥质条带灰岩。厚度25~125m。

(3) 石炭系(C)

预查区内石炭系地层为隐伏地层，地表未见出露。而石炭系本溪组作为本次预查工作的主攻含铝岩系地层，因此以邻近本次预查区的袁庄耐火粘土矿区为例简要介绍如下：

本溪组(C_{2b})：为本次预查工作的目标含矿层位，其为一套铁铝质建造，由山西式铁矿、铝土矿和耐火粘土矿组成，铝土矿主要含矿层位层厚一般10~30m，岩层产状 $225^{\circ} \angle 11^{\circ} \sim 16^{\circ}$ ，与下伏寒武系上统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该组岩石下段为铁质粘土岩含1~2层黄铁矿、菱铁矿，浅部黄铁矿、菱铁矿氧化形成褐铁矿、赤铁矿，称为山西式铁矿；中部为灰色、深灰色厚层状铝土矿，为铝土矿主矿层；上部为灰-深灰色粘土岩，为粘土矿层之一，顶部常有炭质页岩夹薄煤。

在袁庄耐火粘土矿区，本溪组含铝土矿矿体厚度达8m，铝硅比A/S达到10.14，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调查铝土矿的开采情况，该矿区铝土矿埋深浅、规模大，厚度稳定。

(4) 二叠系(P)

区内仅在石佛寺龙门-吕店断裂带附近可见上二叠统上石盒子组、石千峰组地层零星出露，地层产状 $230^{\circ} \sim 250^{\circ} \angle 55^{\circ} \sim 25^{\circ}$ ，地层产状受断裂构造影响较大，在龙门-吕店断裂西南一侧地层翘起，产状变陡，向西渐渐变缓。

上石盒子组(P_{2s})：地表出露面积较小，仅零星出露在龙门-吕店断裂以西石佛寺一

带，约 0.04km²。以其底部的田家沟砂岩为标志与下石盒子组分界,上以平顶山砂岩底面为标志与石千峰组分界,与下伏下石盒子组为整合接触。据工作区外东南部暴雨山井田、马岭山井田及实测剖面资料，本区上石盒子组七、八、九煤段不发育。该组厚 140~300m，平均 213.75m。

石千峰组 (P_{2sh})：出露于龙门-吕店断裂西侧石佛寺一带，出露面积约 0.03km²，以其标志层平顶山砂岩与下伏上石盒子组分界，与下伏上石盒子组呈整合接触。总体上可分为上下两段，厚 297.59m。下段平顶山砂岩 (Sp)：厚层状中粒石英砂岩。上段下部为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夹灰黄色中-厚层状细粒砂岩。厚约 91.35m。中部紫红色厚层状细-中粒砂岩，砂质泥岩。厚约 85.41m。上部浅紫红、紫红色厚层状细-中粒砂岩，顶部为黄色粉砂岩。厚约 32.22m。

(5) 古近系

陈宅沟组 (Ec)：预查区内大面积出露于石佛寺、姚堂一带，岩性为紫红色砂质粘土岩与红色粘土质砂砾岩互层夹透镜状砂岩，局部相变为砂质页岩。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6) 新近系

洛阳组 (Nl)：主要分布在预查区西北部万坡及东南部林场一带，主要岩性为棕黄色砂质泥岩、泥质砂岩、泥岩和砂砾岩，厚度 12~83m，平均 47.5m。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7) 第四系

工作区内大面积出露，多分布于河流、阶地，主要为冲积砂、砾石、亚砂土及残坡积堆积物，厚度 40m 左右，分为中更新统及全新统。

中更新统 (Qp²)：大面积覆盖预查区，主要为亚粘土、粘土夹砾石。

全新统 (Q₄)：仅有小面积出露于预查区西北角荆坡一带及魏瑶附近，主要为亚粘土、亚砂土、砂、砂砾石及卵石等。

3.5.2 构造

预查区位于伊川盆地东北部边缘，颍阳-大金店向斜北翼西端，区内构造以断裂为主。

F3：为区域性龙门-吕店大断裂的一部分，由多条断裂组成的复合断裂，预查区内多表现为隐伏断裂，普遍被新生界地层掩盖，仅在石佛寺及袁庄东北部一带基岩出露区可见断裂宽度 100~300m，预查区内长度推测约 4.9km，走向 320°~348°，分支复合特征较

明显，倾向南西，倾角较陡 $70^{\circ} \sim 85^{\circ}$ ，断裂带内岩性有构造角砾岩、碎裂岩及寒武系地层岩块，岩性较混杂，断裂性质属正断层。据预查区外北西方向 1km 的袁庄耐火粘土矿区勘查资料显示该断裂断距为 50m 左右，断裂西南侧为石炭、二叠系地层，北东一侧为寒武系地层，沿走向方向有斜冲平移，断裂西南侧石炭系地层发育牵引褶皱。

3.5.3 岩浆岩

预查区未见有岩浆岩出露，岩浆岩不发育。

3.5.4 含铝岩系地层特征

含铝岩系为上石炭统本溪组，是一套铁铝岩系，层理不甚发育。铝土矿赋存于含铝岩系的中上部，其上下均为粘土岩，含铁岩石位于下部，与下伏寒武系平行不整合接触，与上覆太原组整合接触，厚 0.45~68.34m，平均厚约 15.18m，由下而上一般分为 5 层：

①铁质粘土岩夹山西式铁矿层：由褐红色铁质粘土岩、含铁绿泥石及褐铁矿、赤铁矿组成。有时有黄铁矿，深部含黄铁矿较多。铁矿分两层：上层为透镜状、似层状铁矿，有时呈豆鲕状结构；下层为鸡窝状铁矿，中部被铁质粘土岩隔开。厚 0.12~19.57m。

②杂色页岩、粘土岩：上部为含铁粘土岩、铁质粘土岩、局部夹铁矾土矿，下部常有薄的灰色粘土岩、底部有时有炭质页岩。厚 0.24~26.75m。

③浅灰色薄层状铝土岩：泥状结构，微具页理构造，为粘土矿的主要层位，厚 0.30~17.92m。

④灰色、深灰色厚层状铝土矿：具豆鲕状、碎屑状结构、有时为微粒结构、凝聚结构、块状构造，靠近地表风化带为土状构造、多孔状构造和蜂窝状构造。多孔体中偶见板钛矿晶体。该层为主矿层，大部为 1 层矿，有时有薄夹层，分为 2~3 层，在剖面上各种矿石类型对应性不强。厚 0.10~57.95m。

⑤深灰色薄层状粘土岩（或铝土岩）及含铁粘土岩：为粘土矿主要层位之一，局部可达铝土矿的工业品位，厚 0.15~13.08m。

伊川县张坡-吕店一带隐伏铝土矿调查项目（2007 年），在预查区东南端一带进行了 1:1 万地质草测，含铝岩系地层为隐伏地层，受龙门-吕店断裂控制，在断裂带以东为太古界登封群地层，以西为二叠系石河子组及石千峰组含煤岩系地层，呈北西向展布，二叠系断续出露长度达 1.3km，露头宽度 100~300m，地层产状 $200 \sim 240^{\circ} \angle 25 \sim 50^{\circ}$ 。在靠近龙门-吕店断裂带一侧，地层倾角较陡，向西侧逐渐变小，产状特征说明地层受到断裂构造的拖拽牵引作用，断裂带附近地层受力变形向上翘起，而以西地层产状变化不大，较为平缓。

断裂带西侧出露的二叠系地层为上石盒子组，根据岩性特征及地层产状推算断裂接触部位的含铝岩系埋深应在 130~250m 之间，在龙门-吕店断裂带西边，含铝岩系地层埋深受向斜构造和龙门-吕店断裂控制，由北向南、由东向西埋深逐渐加大。

四、质量与技术要求

要严格执行《岩芯钻探规程》。根据金银多金属矿特点，特别强调如下：

钻探工程是对预测的矿体进行深部验证重要手段，设计 3 个预查钻孔，钻探工作量 1000m。

(1) 钻孔布置原则

布置于地表附近有含铝岩系和铝土矿出露，或可控源物探测量成果推断含矿岩系有利赋矿部位，进行钻探验证，了解深部铝土矿体厚度、品位及其变化情况，钻孔按勘探线剖面布置。

(2)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岩心钻探规程》和《钻探工程原始地质编录操作细则》。根据铝土矿特点，特别强调如下：

① 岩矿心采取率：岩层分层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65%；含铝岩系、重要标志层、矿层以及矿层顶底板 3~5m 范围内岩矿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在矿层中钻进时，回次进尺一般不大于 1m，若连续两个回次采取率低于 80%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② 钻孔弯曲度测定：设计孔为直孔，钻孔顶角和方位角每 100 m 测量一次，开孔 50 m 加测一个点，顶角每 100 m 弯曲不得超过 2 度。

③ 孔深校正：在测顶角和方位的同时，均应测量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者可不修正孔深；测量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

④ 原始班报表：要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要真实准确、齐全及时、详细整洁，不准涂改，只能划改，不得撕毁、遗漏和丢失，终孔后装订成册。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⑤ 封孔：按封孔通知书和封孔设计书进行，铝土矿矿层（带）及其顶、底板各 5 m、覆盖层与基岩接触带上下各 5 m、导水破碎带和孔口 5 m 以内均用 400 号以上未过期水泥封闭（加速凝剂），其余孔段用稠泥浆灌注。每封完一层要在封孔段顶部位置取水泥浆样证实。钻孔结束后要埋孔口标志，并保证其质量。

⑥ 简易水文观测：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未下套

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坍塌、掉块、溶洞等现象应及时准确记录其孔深和有关情况。终孔测稳定水位。

岩芯管理：按《岩芯钻探规程》执行。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谈判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档___份。

6、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3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新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钻探丙级及以上和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谈判代表人、授权代表），就编号为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4 财务状况报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相关规定不用缴纳的供应商除外，但须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业绩或投标人认为可以作为证明的相关材料）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9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查询打印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的负面信息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事业单位除外）

年份	业务总额

三 项目经验（业绩）：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采购人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及传真号码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六、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2.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3. ...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